

涑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涑消封字〔2024〕第0001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涑源县垒金家禽饲养场

地 址：保定市涑源县上庄乡狮子峪村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王冬梅（经营者）

我大队于2024年2月9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涑源县垒金家禽饲养场北侧值班室内东侧隔墙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为聚氨酯泡沫，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1.2条、第5.1.7条规定要求，一旦发生火灾，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14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涑消限字〔2024〕第0001号）、经营者王冬梅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涑源县垒金家禽饲养场北侧值班室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4年2月9日16时至2024年2月18日16时

你单位（场所）应当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王冬梅

2024年2月9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查封单位（场所），一份存档。